

案件編號：285/2009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2009 年 7 月 9 日

主題：

駁回上訴

裁 判 書 摘 要

當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時，中級法院應予以駁回。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85/2009 號

上訴人：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

案件在原審法院的編號：刑事案第 CR3-09-0071-PSM 號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獨任庭審理了第 CR3-09-0071-PSM 號簡易刑事案，於 2009 年 3 月 16 日一審認定下列事實屬實，並以此為據裁定案中嫌犯 A 一項第 5/91/M 號法令第 12 條所規定懲處的「煙槍及其他器具之不適當持有罪」罪名成立，處以兩個月徒刑，以及一項同一法令第 23 條 a 項所規定懲處的「不法持有毒品供個人吸食罪」罪名成立，處以兩個月徒刑，而在這兩罪並罰下，一共處以三個月的單一實際徒刑，即時執行：

「.....

已證事實：

2009年03月15日大約22時20分，治安警察局警員B，編號XXX路經本澳拱形馬

路時，發現在三角花園內的嫌犯A與另一名男子形跡可疑。當時嫌犯的右手正拿著一些東西交予該名男子，而該名男子手上拿著金錢。

警員上前了解並表明身份時，該名男子跣足逃脫。同時，警員目睹嫌犯將右手手中的物件拋在地上，警員立即上前截停嫌犯，在其左手手中發現壹個透明膠袋內裝有三截以透明膠管獨立色裝的懷疑毒品(包括一粒藍精靈及一些懷疑為“海洛英”的白色粉末)，以及一截同樣以透明膠管獨立色裝的的白色粉末(懷疑是毒品“海洛英”)。同時，發現嫌犯身上有一卷澳門日報包裹著一枝懷疑曾用作吸食毒品的針筒。

隨後，其他警員在附近的地上撿回被嫌犯拋棄的兩截獨立包裝的懷疑毒品(包括一粒藍精靈及一些懷疑為“海洛英”的白色粉末)。

經快速化驗證實，上述一個透明膠袋內裝有五截獨立包裝吸管，每截吸管內的白色粉末為“海洛因”，淨重0.157克，該物質受第5/91/M號法令附表I-A所管制；

一截吸管內的白色粉末為“海洛因”，淨重0.042克，該物質受第5/91/M號法令附表I-A所管制；

五粒藍色藥丸為“氟咪唑安定”，淨重0.944克，該物質受第5/91/M號法令附表IV所管制；

以及一枝配有針頭的注射器含有“氟咪唑安定”的成份，該物質受第5/91/M號法令附表IV所管制。

嫌犯清楚知道上述物質的特徵及性質，仍持有該等物質以供個人吸食之用。

上述針筒是用作注射毒品的工具。

嫌犯是在有意識、自由及自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的。

明知此等行為是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同時，嫌犯亦聲稱其個人狀況如下：

嫌犯A，具有小學五年級學歷；現職為氹仔C公司水喉工人，

日薪為澳門幣\$550元，須供養母親及兒子。

嫌犯有吸食毒品的習慣。

現時每天到社工局之戒毒辦飲美沙酮接受戒毒治療。

正接受每星期兩次的驗尿測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不是初犯。

嫌犯曾觸犯一項不法持有毒品供個人吸食罪，於2002年11月08日被判處澳門幣\$2,000元罰金，倘不繳付，轉為13日徒刑，卷宗編號PCC-001-02-6。

嫌犯因觸犯一項不法持有受管制藥物供個人吸食，及一項不適當持有煙槍及其它器具罪，於2008年01月15日分別被判處 2 個月及 3 個月徒刑，兩罪並罰，判處 4 個月徒刑的單一刑罰，緩刑 3 年執行，條件是嫌犯須進行戒毒，卷宗編號為CR2-08-0014-PSM。

嫌犯曾觸犯一項盜竊罪，於2008年07月25日被判處 5 個月徒刑，緩刑 2 年執行，條件為不再吸毒及接受戒毒治療，卷宗編號為CR3-06-0542-PCS。

嫌犯因觸犯一項煙槍及其它器具之不適當使用罪，於2008年09月19日被判處2個月徒刑，緩刑 2 年執行，條件為不再吸毒及接受戒毒治療。根據法院於2008年12月16日的批示，競合嫌犯在 3 個卷宗中被判處的刑罰(即CR2-08-0014-PSM、CR3-06-0542-PCS及本案)，各罪競合，合共判處 9 個月徒刑，緩刑 3 年執行，但須附隨考驗制度，遵守不得再次吸食毒品之行爲規則及參加戒毒，卷宗編號為CR3-07-0532-PCS。

嫌犯因觸犯兩項盜竊罪，已訂於2010年03月23日上午9時30分於第 1 刑事法庭進行審判聽證，卷宗編號為CR1-08-0092-PCC。」（詳見載於案件卷宗第31至34頁的判決書內容）。

嫌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並在上訴狀內總結和請求如下：

「結論

- 1) 嫌犯A觸犯了第5/91/M號法令第 12 條及第 23 條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不適當持有吸食毒品工具罪』及一項『吸食毒品罪』，被法院合共判處 3 個月徒刑，並即時執行。
- 2) 上訴人對獨任庭判決不服，認為判刑過重；認為應給予緩刑的機會。
- 3) 上訴人雖然不認罪，且具前科，但是，其現在具有正當職業，以及在案發當日只是在三角花園乘涼，並沒有預先購買毒品吸食的意圖；並且表示過去曾經吸毒，但現已正在進行戒毒中。
- 4) 上訴人認為法庭違反《刑法典》第48條至第55條之緩刑法律制度。
- 5) 在本案中，上訴人A認為根據《刑法典》第50條之規定，判處上訴人A 3 個月徒刑緩期執行，且著令其必須戒除毒癮作為緩刑條件，否則徒刑即時執行，這樣才較為恰當。
- 6) 在本案中，倘若給予其緩刑，並對上訴人採用須定期到社會重返廳接受戒毒治療的措施；這樣已有利於上訴人社會重返、及對犯罪之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
- 7) 被上訴之判決未有充分考慮上述情況，並未給予上訴人緩刑對待。
- 8) 請予中級法院給予上於人A緩刑的機會。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大人接納上訴，並按《澳門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初級法院合議庭之裁判，並判上訴人較有利之刑罰。

……」(見卷宗第40至43頁的上訴狀結尾原文)。

就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依照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03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答覆，以下列結論認為上訴法院應維持原判：

「.....

1. 上訴人屢次實施犯罪，且在本案犯罪行為時正處於緩刑階段。
2. 在本案中，顯示出上訴人的守法意識薄弱。
3. 不存在基本條件對上訴人採取非剝奪自由的刑罰。
4. 因而並無出現對《刑法典》任何條文的違反。」（見卷宗第45至46頁的上訴答覆書結尾原文）。

案件卷宗上呈後，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照《刑事訴訟法典》第406條的規定，對之作出了檢閱，並於卷宗第51至52頁內發表意見書，認為上訴庭應駁回上訴。

隨後，本上訴案的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而本合議庭的其餘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對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本上訴裁判書的判決依據說明

本院經分析卷宗資料和原審裁判書內容後，本院認為得完全採納駐本審級的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內所已作出的如下精闢分析，以作為解決上訴的具體方案：

「本案被告A(下稱上訴人)不服初級法院判處其三個月實際徒刑的判決而提出上訴，認為應將上述刑罰緩期執行。

.....

眾所周知，根據《刑法典》第48條的有關規定，徒刑的緩期執行是以僅對事

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作為前提條件。

而《刑法典》第 40 條第 1 款則明確規定科處刑罰的目的在於保護法益及使犯罪行為人重新納入社會。

在本案中，上訴人因不當持有吸毒工具及持有毒品供個人吸食而合共被判處三個月實際徒刑。

我們認為，原審法院在選擇刑罰及具體量刑方面，充分考慮了《刑法典》第 40 條、第 64 條、第 65 條及第 48 條的相關規定，並無不當之處。

在其上訴理由闡述中，上訴人提出其擁有正當職業及正在進行戒毒作為要求緩刑的理由，認為給予緩刑並採用定期接受戒毒治療的措施有利於其重返社會及對犯罪之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

但顯而易見的是，上述理由均不能達到上訴人要求緩刑的目的。

上訴人還指出於事發時只是在案發現場乘涼，並沒有預先購買毒品吸食的意圖，但這顯然與原審法院認定的事實不符。

上訴人非為初犯，具有吸毒及盜竊前科，並且在庭審時拒不認罪，甚至力指被證人針對及誣告，拒絕承擔刑事責任，顯示其守法意識薄弱，自我反省能力很低，對所犯罪行並無悔意。

值得強調的是，上訴人曾於 2002 年 11 月、2008 年 1 月、2008 年 7 月及 2008 年 9 月被數度判刑，其中三次觸犯不法持有毒品供個人吸食罪；初級法院於 2008 年 12 月對上訴人數罪並罰，合共判處上訴人九個月徒刑，緩期三年執行，並附隨考驗制度，上訴人須遵守不得再次吸食毒品之行爲規則，同時須接受戒毒治療。

在本案中，上訴人犯案時正在接受戒毒治療，每天須到社工局戒毒，並須接受每星期兩次的驗尿測試。

上訴人無視其正處於緩刑期間並須接受戒毒治療及驗尿測試的事實，不知悔改，在緩刑期間內重蹈覆轍，再次實施相同的犯罪行為，其再犯的可能性相當高，因此我們對再次緩期執行徒刑能否達到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持強烈保留態度。

另一方面，我們也應該考慮到對犯罪的一般預防的要求。

雖然與其他犯罪相比，上訴人所犯罪行並不嚴重，但考慮到吸毒行為在本澳較為常見，真有相當的普遍性，波及社會的各個階層，而且有日益擴大及年輕化的傾向，由此而產生了預防和打擊同類罪行的迫切要求。

一般預防的目的除了保護法益之外，也為了透過刑罰在具體個案的執行，向全社會傳達強烈的訊息，喚醒人們(包括吸毒者)的法律意識，證明法律的嚴謹性，保障法律條文本身的效力並重建社會對已被違反的法律的效力所持有的信心。

此外，執法者也期待通過刑罰的適用達到阻嚇及威懾犯罪的目的，而徒刑的實際執行毫無疑問更能發揮刑罰在這方面的作用。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僅對上訴人實施的不法行為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並不能適當及充分實現處罰之目的，上訴人的情況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48 條第 1 款的有關規定，故此不應給予緩刑。」(見卷宗第51至52頁的意見書原文內容)。

顯而易見，原審的裁判並沒有上訴人所指的毛病。因此，本院得以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為由，在此駁回之。

三、 判決

基於上述的依據，本合議庭決定駁回嫌犯 A 的上訴。

上訴人須負責上訴的訴訟費(當中包括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澳門幣 750 元的上訴辯護費)，及其因上訴被駁回而須另被判處繳付一筆為數相等於叁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款項，而其辯護人的服務費將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命令對上訴人發出拘留令，以把其送往澳門監獄服刑。
澳門，2009 年 7 月 9 日。

裁判書製作法官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ão Augusto Gonçalves Gil de Oliveira (趙約翰) (Foi-me traduzido o acórdão)

第二助審法官
賴健雄